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好孕宝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 .....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合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1.4、2.3、2.4、2.5、3.2、3.4、5.1、6.1、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	7.11 酒后驾驶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7.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3 投保范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4 机动车
1.4 犹豫期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5 潜水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7.16 攀岩
2.1 保险期间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7 探险
2.2 保障计划及保障区域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8 武术比赛
2.3 保险责任	6.6 争议处理	7.19 特技表演
2.4 补偿原则	<b>7. 释义</b>	7.20 遗传性疾病
2.5 责任免除	7.1 周岁	7.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6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7.2 活产新生儿	7.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7.3 有效身份证件	7.23 现金价值
3.1 受益人	7.4 医院	附表：医疗保障计划表
3.2 保险事故通知	7.5 妊娠并发症	
3.3 保险金申请	7.6 医疗必需且合理	
3.4 保险金给付	7.7 严重先天性疾病	
3.5 诉讼时效	7.8 既往疾病	
<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	7.9 毒品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0 斗殴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好孕宝医疗保险条款

“好孕宝医疗保险”简称“好孕宝医疗”。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好孕宝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文档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效力。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包含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  
第一被保险人为投保时年龄在18周岁（见7.1）至40周岁之间，且怀孕已满12周但未满32周的女性自然人。  
第二被保险人为保险期间内第一被保险人所分娩的活产新生儿（见7.2）。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7.3）。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障计划及保障区域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计划及其涉及的各项保险金限额、给付比例见附表，您仅可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障区域分为中国大陆、全球。具体计划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根据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的具体保障计划，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妊娠并发症  
医疗保险金 对于第一被保险人因妊娠经医院（见7.4）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42种妊娠并发症（见7.5），并在医院接受医生推荐的治疗而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见7.6）的检查治疗费用，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障计划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在本项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妊娠并发症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赔付满限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新生儿医疗  
费用保险金 对于第二被保险人在保障计划约定时间内，因治疗疾病而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检查治疗费用，不含免疫费等非治疗性项目的费用，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



保障计划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在本项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新生儿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赔付满限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以上各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给付限额见附表。

### 新生儿严重 先天性疾病 保险金

若第二被保险人出生 30 日(含)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严重先天性疾病**(见 7.7),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该项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见附表。

### 2.4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出或发生符合下列情形描述的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第一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疾病**(见 7.8)引起的医疗费用,但在投保时已告知我们并经我们书面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2. 第一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本合同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除外),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其他除外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3. 第一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9)导致的医疗费用;
4.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5. 第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斗殴**(见 7.10)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的医疗费用;
6. 第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2)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13)的**机动车**(见 7.14)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7. 第一被保险人参加或从事**潜水**(见 7.15)、**跳伞**、**攀岩**(见 7.16)、**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7)、**武术比赛**(见 7.18)、**摔跤**、**特技表演**(见 7.19)、**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8.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见 7.2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21)引起的医疗费用,不包含本合同所保障的**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
9.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及**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冒名住院**、**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其中挂床住院指第一被保险人已办理正式住院手续,但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12.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22);
14. 在投保前第一被保险人已知悉第二被保险人存在或被医疗机构告知可能存在的**严重先天性疾病**;



15. 第一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妊娠并发症以外原因导致的流产或剖腹产。

- 2.6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除以上“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及重点提示，详见本合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妊娠并发症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第一被保险人本人。新生儿医疗费用保险金和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第二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或门诊证明；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及住院或门诊发生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病历；  
(5) 检查化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和处方；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医疗费用，我们的各项保险金均按医疗费用结算清单中最早账单日期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我们不对任何由于货币兑换汇率的浮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 7.23）。

对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后，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第一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第一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活产新生儿 指分娩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 7.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4 医院 指本合同约定的全球范围内在当地合法注册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5 妊娠并发症 本合同承担的妊娠并发症仅包括以下 42 种：  
1、妊娠高血压综合征：怀孕 20 周后出现高血压。高血压是指收缩压 $\geq$ 140mmHg，或舒张压 $\geq$ 90mmHg。如果有些孕妇在怀孕前就患有高血压，或在怀孕 20 周之前被诊断出高血压，此为妊娠合并高血压病，而非妊娠高血压综合征。  
2、妊娠肝内胆汁瘀积症：一种由妊娠引起的疾病。它是指妊娠期反复黄疸、胆汁淤积性肝功能异常、以及黄疸性子痫，以瘙痒、黄疸或二者均有为临床特征。  
3、前置胎盘：妊娠 28 周后，胎盘附着于子宫下段，甚至胎盘下缘达到或覆盖宫颈内口，其位置低于胎先露部，称为前置胎盘。  
4、胎盘早剥：妊娠 20 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称为胎盘早剥。  
5、母婴血型不合：因孕妇与胎儿之间的血型不合，引起的胎儿或新生儿同族免疫性溶血。  
6、妊娠糖尿病：在妊娠期间首次发生或发现的糖耐量减低或糖尿病称为妊娠期糖尿病或妊娠期间的糖尿病，诊断标准符合《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13 年版)》中对妊娠糖尿病的诊断标准。  
7、子宫破裂：因分娩导致的子宫完全性破裂(子宫壁全层分开)，或不完全性破裂(子宫肌肉分开但是脏层腹膜尚完整)。  
8、羊水栓塞：大量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继发引起母亲肺栓塞、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肾功能衰竭或猝死的严重的分娩期并发症。  
9、产后出血：胎儿娩出后 24 小时内，母亲出血多于 500 毫升为产后出血。  
10、产褥期感染：分娩时及产褥期(产后 6-8 周内)生殖道受病原体感染，引起的局部和全身的炎性变化。  
11、产后尿潴留：产后 6-8 小时不能自己排尿或排尿不畅致尿液在膀胱内积聚不能排出。



- 12、产褥期乳腺炎：产褥期（产后 6-8 周内），因哺乳而发生的乳房的急性化脓性感染。
- 13、妊娠剧吐：孕妇因早孕反应严重，恶心呕吐频繁，不能进食，伴发电解质失衡及酮尿，且排除其他引起恶心、呕吐的疾病。
- 14、轮廓胎盘：胎盘的胎儿面中央稍有凹陷，周边部分或完整地围绕一圈略高起的黄白色环形皱褶。
- 15、血管前置：脐血管穿过胎膜覆盖在宫颈内口。
- 16、羊水过多：在妊娠任何时期羊水量超过 2000ml 者。
- 17、羊水过少：在妊娠晚期羊水量少于 300ml 者。
- 18、胎膜早破：妊娠 37 周前，胎膜在临产前自发性破裂。
- 19、胎儿宫内发育迟缓：胎儿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未能达到其潜在所应有的生长速率，表现为胎儿出生体重小于 2500g（胎龄  $\geq 37$  周时）或出生体重低于同孕龄平均体重的两个标准差，或低于同孕龄正常体重的第 10 百分位数。
- 20、子宫内翻：子宫体的内膜向外翻出，通过子宫颈进入阴道或脱出阴道口外。
- 21、产科休克：与妊娠、分娩有直接关系而发生的休克。产科休克以失血性休克为主，次为感染性休克和其他特殊原因所致的休克。
- 22、产科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与妊娠、分娩有直接关系而发生的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DIC 是在各种致病因素的作用下，在毛细血管、小动脉、小静脉内广泛纤维蛋白沉积和血小板聚集，形成广泛的微血栓。
- 23、羊膜腔感染综合征：在妊娠期和分娩期，病原微生物进入羊膜腔引起感染的总称，包括羊水、胎膜（绒毛膜、羊膜和蜕膜）、胎盘甚至子宫感染。
- 24、产褥期精神异常：一组在产褥期（产后 6-8 周内）发病的精神障碍，临床表现不符合其他分类精神障碍的诊断标准，或者由于无法获得充足资料或者具有其他特殊的临床特征而难以归类于其他分类的精神障碍。临床常见的类型有产褥期抑郁（产后抑郁）、产褥期精神病。
- 25、妊娠期急性脂肪肝：特发于妊娠晚期，造成急性肝衰竭，致死性严重的并发症，表现为急性肝细胞微滴性脂肪浸润变性所引起的肝功能障碍，常伴肾、胰、脑、心等多脏器微滴性脂肪浸润变性损害及功能障碍。
- 26、围产期心肌病：在妊娠最后 1 个月或产后前 5 个月内产生临床心力衰竭表现的一种心肌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无心力衰竭的确切原因；无先前存在的心肌疾病；疾病发生在特定的时间内；**妊娠期间导致充血性心衰竭的其他原因除外。**
- 27、妊娠期甲状腺功能亢进症：妊娠 8-10 周发病，心悸、焦虑、多汗等高代谢症状，符合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的临床诊断标准。
- 28、妊娠期贫血：妊娠前并无贫血病史，妊娠后出现贫血现象，并符合贫血的临床诊断标准。
- 29、子痫前症：在妊娠 20 周以后出现血压收缩压  $\geq 140$ mmHg，或舒张压  $\geq 90$ mmHg，同时合并水肿或蛋白尿，或二者皆有。
- 30、妊娠心肌梗塞：与妊娠有直接关系，以胸痛为主要体征，符合心肌梗塞的临床诊断标准。
- 31、妊娠静脉血栓栓塞：特发于妊娠期和产褥期，血液在静脉内不正常地凝结，使血管完全或不完全阻塞，包括深静脉血栓形成和肺血栓栓塞症。
- 32、胎儿宫内窘迫：胎儿在宫内缺氧和酸中毒，表现为胎心率及一系列代谢和反应的改变，并危及其生命和健康。



- 33、妊娠期舞蹈病：由妊娠激发的晚发性小舞蹈病，终止妊娠后舞蹈样动作立即停止。
- 34、妊娠合并骨软化病：在妊娠期，因维生素 D 与钙、磷缺乏引起新近形成的骨基质矿化障碍为特点的骨骼疾病。
- 35、妊娠合并皮质醇增多症：妊娠期由于糖类皮质激素和盐类皮质激素代谢发生改变，引发的肾上腺皮质功能亢进症。
- 36、妊娠合并肠梗阻：妊娠期内，肠内容物在肠道内通过受到障碍时而出现的急腹症。
- 37、妊娠合并溶血性尿毒症综合症：是以溶血性贫血、血小板减少及急性肾功能衰竭为特征的综合症。
- 38、妊娠 HELLP 综合症：是妊娠期高血压疾病的严重并发症，以溶血、肝酶升高和血小板减少为特点。
- 39、妊娠合并肺动脉高压：既往无肺动脉高压病史，或先天性心脏疾病史，在妊娠期间出现：静息状态下右心导管检测肺动脉平均压 $\geq 25\text{mmHg}$ 。
- 40、产后宫内感染：指分娩后生殖道的感染。
- 41、晚期产后出血：指分娩 24 小时后，在产褥期内发生的子宫大量出血，出血量超过 500ml。
- 42、子宫复旧不全：妊娠过程中增大的子宫在分娩后不能顺利收缩的情况。

7.6 医疗必需且合理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我们理赔人员会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7.7 严重先天性疾病

本合同承担的严重先天性疾病仅包括以下 12 种：

- 1、脊柱裂或颅裂：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以及由头颅 X 线摄片发现的颅骨缺失没有无隆起包块和神经症状的隐性颅裂。
- 2、先天性脑积水：指因进行性脑脊髓液积存在脑室而导致的致命性疾病，需采取植入外插引流管方式治疗。
- 3、先天性室间隔缺损：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4、法乐氏三联症：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 a)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 b) 室间隔缺损；
- c)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 d) 右心室肥厚。

5、完全性大动脉转位：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6、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先天性食管闭锁是指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X线胃管检查或X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a)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 b)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 c)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7、唇腭裂：指一种常见的出生缺陷，可以分为单纯唇裂、唇裂伴随腭裂两种情况，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已行修补手术。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8、先天性肛门闭锁：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是消化道畸形中最常见的疾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且已行肛门直肠成形术。低位直肠肛管畸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9、尿道下裂：男性下尿路及外生殖器最多见的先天性畸形之一。是因前尿道发育不全而致尿道口位置异常。

10、先天性膈疝：是胚胎发育中，膈肌部分缺损为发病基础。胚胎发育第10周时原始中肠深入脐索，后形成消化道的各部分，同时完成肠旋转过程，固定于腹腔内，如膈肌闭合不全，胎儿及新生儿的胸、腹腔压力不平衡，腹腔脏器易进入胸腔，形成膈疝。

11、膀胱外翻：由于某种原因胚胎期泄殖腔向前移位，致下腹壁的中胚层结构不发育而形成。根据有无尿道上裂分为完全性与不完全性膀胱外翻，除伴尿道上裂外还多伴外生殖器畸形。

12、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由于甲状腺先天缺如、发育不良（原位和异位）或甲状腺激素合成途径缺陷而引起者称散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因母体孕期饮食中缺碘引起者称地方性甲状腺功能减退。主要临床表现为体格和精神发育障碍。

- 7.8 既往疾病 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7.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7.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第二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7.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23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净保费 × (1 - m/n)，其中 m 为保险合同经过日数，n 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 附表：医疗保障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计划 1	计划 2
保障区域	中国大陆	全球
给付比例	100%	100%
<b>1. 妊娠并发症医疗保险金</b>		
妊娠并发症治疗费(限定 42 种)	200,000	1,000,000
<b>2. 新生儿医疗费用保险金</b>		
新生儿费	100,000 (出生 15 天内因治疗疾病而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检查治疗费用, 不含免疫费等非治疗性项目的费用)	1,000,000(出生 30 天内因治疗疾病而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检查治疗费用, 不含免疫费等非治疗性项目的费用)
<b>3. 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金</b>		
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金(限定 12 种)	20,000	80,000